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类)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概述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现金预算合理安排现金。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金融机构发行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投资额度

预计月均余额 1000-1500 万元，最大余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期限

经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类）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金融机构发行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

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